第五师双河市创建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

安全县自评情况

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第五师双河市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扎实做好各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9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履行（16分，自评得16分）。

（一）组织领导（4分，自评得4分）。

1.成立由师市领导任组长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压实责任，扎实开展各项工作（2分，自评得2分）。

2.印发《第五师双河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实施方案》，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内的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师市办公室、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自规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监局、应急管理局，农科所、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工作站等部门的职责清晰，落实到位（2分，自评得2分）。

（二）绩效考核（6分，自评得6分）。

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县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所占权重9%（2分，自评得2分）。

4.第五师双河市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各团的年度考核（2分，自评得2分），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2分，自评得2分）。

（三）规划计划（2分，自评得2分）。

5\*.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第五师双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五师双河市“十四五”优势农业产品区域布局发展规划》（1分，自评得1分）。

6\*.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1分，自评得1分）。

（四）经费保障（4分，自评得4分）。

7\*.经费保障到位，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师市创建农安县以来共落实农产品质量监管、检验检测等各项配套资金266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网格化监管、检验检测、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等各项工作（1分，自评得1分）。

8\*.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2分，自评得2分），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1分，自评得1分）。

二、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11分，自评得11分）

（一）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3分，自评得3分）。

9.100%落实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2分，自评得2分）。

10.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1分，自评得1分）。

（二）人员培训（1分，自评得1分）。

11.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100%（1分，自评得1分）。

（三）过程控制（2分，自评得2分）。

12.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施质量承诺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工作培训，印发《11个重点品种质量安全管控技术性指导意见》《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手册》3000余册，（0.5分，自评得0.5分），落实生产记录制度（0.5分，自评得0.5分），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发放“禁限用农、兽药名录”1050份（0.5分，自评得0.5分）。

13.全师设置屠宰厂2家，分别为新疆鼎鸿牧业有限公司、新疆双河国农食品有限公司，均落实流向登记制度（0.5分，自评得0.5分）。

（四）产品自检（3分，自评得3分）。

14.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农科所检测中心和81团、86团检验服务站检验（1分，自评得1分）。

15.2023年截至目前，全师共检疫活牲畜21.5558万头、活家禽20.8181万只。新疆鼎鸿屠宰厂合计屠宰牛羊922头（“瘦肉精”检测：牛84批次、羊838批次），新疆双河国农屠宰厂合计屠宰生猪3608头（“瘦肉精”检测118批次，非洲猪瘟检测796批次），未发现非洲猪瘟阳性产品，确保肉食品安全（1分，自评得1分）。

16.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绿康果蔬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制度（1分，自评得1分）。

（五）无害化处理（2分，自评得2分）。

17.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1分，自评得1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1分，自评得1分）。

三、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11分，自评得10分）

（一）市场准入和监管名录（2分，自评得2分）。

18\*.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师市纳入监管名录主体数量达194家（2分，自评得2分）。其中，农药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192家（1分，自评得1分），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2家（1分，自评得1分）。

（二）规范经营（4分，自评得4分）。

19.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0.5分，自评得0.5分），在第五师81团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0.5分，自评得0.5分）。

20\*.师域内唯一一家取得高毒农药经营资质的金诚农资店100%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0.5分，自评得0.5分）；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0.5分，自评得0.5分）；根据农业农村部、兵团农业农村局统一部署、要求，结合兵团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严格按程序规范开展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抽检28个自配料饲料样品，样品送往兵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农兽药残留检测，并向被监督抽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测工作，保证了监督抽查和检验检测程序合法合规（0.5分，自评得0.5分）。

21.充分发挥金粮供销、格林凯尔，等本地生产厂家作用，以联农供销为平台，建立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将放心农资职工群众手里（0.5分，自评得0.5分），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1分，自评得1分）。

（三）平台管理（3分，自评得2分）。

22.建成国家级制种玉米监管服务云平台（1分，自评得1分），实现农业投入品100%纳入中园博宇、农药数字监督管理平台管理（2分，自评得1分）。

（四）质量监测（2分，自评得2分）。

23.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1分，自评得1分）；2023年截至目前，累计开展3轮次农资市场专项检查，涉及师市9个团场，检查农资店180余家，种子企业2家，出动执法车辆34台次，参与执法人员160人次，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0.5分，自评得0.5分）；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师市辖区兽药经营户(店)1家，截至目前，对规模化养殖场兽药累计抽检6份，未发现养殖场存在违禁饲料添加剂及假冒伪劣兽药情况（0.5分，自评得0.5分）。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9分，自评得9分）

（一）隐患排查和监督抽查（5分，自评得5分）。

24.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1分，自评得1分），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1分，自评得1分），师市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8000个（1分，自评得1分），抓实产地准出，对葡萄种植户进行全覆盖户户检，完成鲜食葡萄定量、定性检测4108份，合格率100%，做到果品不达标不采摘、果质不检验不上市，牢牢把住产品质量关（1分，自评得1分），师市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1分，自评得1分）。

（二）日常巡查（3分，自评得3分）。

25.各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1分，自评得1分）；第五师农业科学研究所检测中心、第五师81团检验服务站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7200个（2分，自评得2分）。

（三）信息公告（1分，自评得1分）。

26.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1分，自评得1分）。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13分，自评得13分）

（一）执法检查（4分，自评得4分）。

27.师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4分，自评得4分）。

（二）依法处置（2分，自评得2分）。

28.2023年截至目前，依法查处19个师市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100%（2分，自评得2分）。

（三）健全机制（4分，自评得4分）。

29\*.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2分，自评得2分）。

30.“广田通”二甲戊灵不合格产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100%（1分，自评得1分）；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1分，自评得1分）。

（四）应急处置（3分，自评得3分）。

31\*.3年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因师市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2分，自评得2分）。

32.制定《第五师双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1分，自评得1分）。

六、标准化生产全面实行（8分，自评得8分）

（一）环境监测（2分，自评得2分）。

33.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第五师无污染耕地。《第五师双河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顺利实施，新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及有机肥加工厂，极大的提高了实施畜禽粪污的利用率，确保达到师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的项目绩效目标（1分，自评得1分）。

34.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1分，自评得1分）。

（二）标准入户（2分，自评得2分）。

35.制发《主要农作物栽培技术要点手册》《鲜食葡萄栽培技术要点手册》5000本，刻录光盘155个（1分，自评得1分），绿色食品规程进企入户1200余家，标准入户率达到100%（1分，自评得1分）。

（三）技术推广（2分，自评得2分）。

36.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110万亩，测土配方施肥面积101万亩，占90%以上，推广抗病品种，安装太阳能诱虫灯430盏、摆放诱虫黄板9万张，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业品投入，绿色防控率达62.77%，秸秆综合利用达96.18%以上；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新建有机肥加工厂，粪污利用率93.81%，沼渣沼液综合利用技术6万亩（1分，自评得1分）。

37.2023年师市葡萄7.6万亩，其中2023年更新总面积3710亩，高标准葡萄园总面积2.15万亩；积极创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六个（1分，自评得1分）。

（四）质量安全认证（2分，自评得2分）。

38.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1分，自评得1分），师市“三品一标”认证绿色农产品7个，有机食品1个，有机转换食品1个，地理标志农产品2个，认证产地12万余亩，获得国家级生态农场称号1个，培育区域公用牌“灵域双河”1个。“三品一标”等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比重达到40%（1分，自评得1分）。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18分，自评得18分）

（一）监管能力（5分，自评得5分）。

39\*.第五师双河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五师农业科学研究所、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工作站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1分，自评得1分），具有全面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要求的能力（1分，自评得1分）。

40\*.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培育师级监管员8人、团级监管员21人、制作团场农产品质量网格化监管图9个、经营主体监管公示牌50个，发放监管标识185个，监管职责明确（1分，自评得1分），具有监管服务能力（0.5分，自评得0.5分），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0.5分，自评得0.5分）。

41.培育连队协管员121人，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连队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已建立81团、86团服务站点（1分，自评得1分）。

（二）检测能力（4分，自评得4分）。

42\*.第五师农业科学研究所检测中心职责明确（2分，自评得2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于2021年9月通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取得了CMA认证，工作落实到位（2分，自评得2分）。

（三）执法能力（4分，自评得4分）。

43\*.第五师双河市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1分，自评得1分），执法工作能够落实到位（1分，自评得1分）。

44\*.2023年截至目前，完成前三个季度农产品定量样品的抽样工作，共抽取样品458批次（其中兵团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样品175个、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团场专项监测样品80个、兵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68个、农安县监测135个）。在已检测完毕的样品中，检测合格率为99.78%，不合格样品1份，为第一季度农安县监测样品，在双河市大中亚蔬菜水果店抽取的茎用莴苣，其中的嘧霉胺超标。

综合实验室对师市辖区瓜果、蔬菜等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2745批次，合格率99.96%。（1分，自评得1分），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能够落实到位（1分，自评得1分）。

（四）设备条件（5分，自评得5分）。

45.第五师双河市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采样车、执法监督车辆、执法记录仪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2分，自评得2分）。

46.制订实施师、团、连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1分，自评得1分），培训计划做到142名监管员、协管员全员培训（1分，自评得1分），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50小时（1分，自评得1分）。

八、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基本完善（14分，自评得14分）

（一）完善制度（4分，自评得4分）。

47.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4分，自评得4分）。

（二）创新机制（10分，自评得10分）。

48\*.推行社会共治，第五师双河市成立了果蔬、生猪、农机等协会组织，规范了行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3分，自评得3分）。

1. “三品一标”产品均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消费者通过扫描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二维码，追溯农产品生产人员基本信息，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5分，自评得5分）。

50.《第五师双河市2023年加快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师市产加销一体化农工专业合作社竞赛活动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组织有产品和品牌的合作社参加“农民丰收节”“亚欧博览会”和“农优特产品展示”等活动，不断提升自身宣传推介力度，推进产销衔接，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2分，自评得2分）。